

关于《灵璧县虞姬大道与钟灵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草案）》征求意见公示

我局拟按程序对《灵璧县虞姬大道与钟灵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草案）》进行征求意见公示。为广泛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现将草案进行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地块位置及范围

地块位于灵璧县于灵璧县虞姬大道与钟灵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四至范围如下：东至平山路、南至钟灵大道、西至虞姬大道、北至潼河路。

二、调整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住宅品质环境，又有利于项目未来开发建设，此项目商业地块车位充足。

三、调整主要内容

住宅地块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由原 1.0辆/100㎡建筑面积调整为1.0辆/户(地块其余经济技术指标保持不变)。

四、公示时间：2025年 07 月 03 日至2025年 07 月 11日

五、公示意见反馈方式：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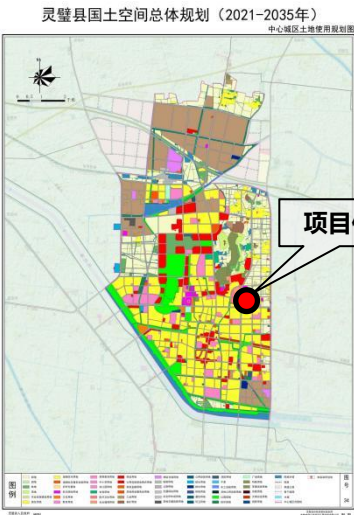
，并将意见以书面形式于 2025年07月11日前送（寄）至我局详细规划股。

地址：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11室 邮编：234200

邮箱：lbgt6022793@163.com 电话：0557-6081119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07月03日

拟调整地块位置



拟调整地块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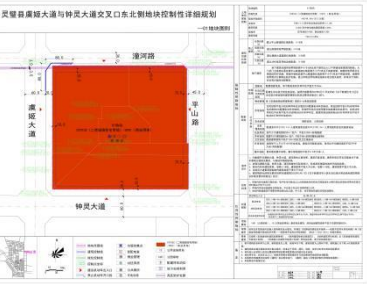
一、调整内容

住宅地块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由原 1.0辆/100㎡建筑面积调整为1.0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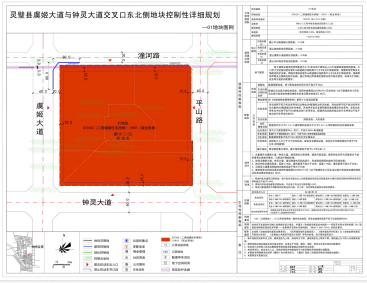
二、其余经济指标保持不变

	原地块控规指标	拟调整后地块控规指标
地块编码	01	01
地块面积	142199.18㎡	142199.18㎡
用地性质	0070102（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901（商业用地）	070102（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901（商业用地）
容积率	FAR≤1.5(其中住宅地块容积率≤1.28)	FAR≤1.5(其中住宅地块容积率≤1.28)
建筑密度	≤45%(其中住宅地块建筑密度≤30%)	≤45%(其中住宅地块建筑密度≤30%)
绿地率	住宅地块≥40%、商业地块≥20%	住宅地块≥40%、商业地块≥20%
建筑高度	-10m≤H≤85m	-10m≤H≤85m

调整前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调整后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调整后地块图则

